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

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9日（星期三）。

2、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续贷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7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号）。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如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

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

3、 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刘洪涛 李雪芹

联系电话：0991—6686798， 0991—6686791

传 真：0991—6686782

电子邮箱：lixq3366@126.com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续贷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意见对应栏中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77
- 2、投票简称：天山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续贷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上午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